

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进口货物类 项目采购合同

进口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西安思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部门）购置的半导体低温励磁探针测试系统货物（项目编号 KY2025-3-262），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半导体低温励磁探针测试系统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采购货物清单见附件 1。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588,000.00元），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业务代理费（按合同金额的0.7%收取）、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

3、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到货，货到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为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部门）指定地点。货物经过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前，货物风险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4、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5、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项目申请单位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项目申请单位验收：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招标办组织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验收通过的最终依据。

八、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单项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一次性预付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并由其向乙方指定境外厂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国外货款凭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及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单据向开证银行索款，在扣除给建发（武汉）有限公司的代理费用后解付。国外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由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款全额电子普通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待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有关损失赔偿。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乙方按约供货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交货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自第31天起，每超过一周应

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的滞纳金。

5、如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质量问题及向乙方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检测费等。

6、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不仅应承担违约金，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招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使用单位 1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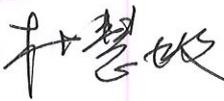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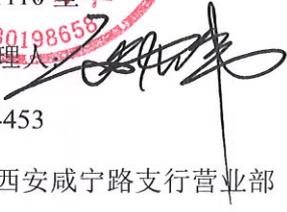
- (1) 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2) 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以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实际送

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名称（章）：  西安思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9-89334453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账 号：10247557149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510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XMEN2J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日期：2026年3月17日